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人社函〔2023〕365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转移 就业稳岗补贴问答》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广大务工人员：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黔南州、安顺市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稳岗补贴项目申领程序（补充）》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稳岗补贴申领工作，我局根据政策文件及工作实际情况收集整理了《广州市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稳岗补贴问答》，现印发给你们，供实施参考。如国家和省、市有另文规定的，以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为准。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日

（承办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86322782）

广州市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 转移就业稳岗补贴问答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黔南州、安顺市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稳岗补贴项目申领程序（补充）的通知》（以下简称“申领程序”）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为进一步推动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稳岗补贴申领工作，根据政策文件及工作实际整理此问答。

问题一：新旧补贴政策的变化。

答：根据近年来我市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实际情况，结合广东省下达中央衔接资金的支出范围等要求，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对原《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黔南州、安顺市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稳岗补贴项目申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294号）作了补充完善。

一是新增脱贫人口补贴，鼓励来穗稳岗就业。降低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在穗就业生活成本，鼓励促进脱贫人口来穗稳岗就业。按脱贫人口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 5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稳岗就业生活补助；按 8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往返交通定额补助。

二是发挥劳务机构优势，强化有组织劳务输出。组织引导

劳务机构到协作地区开展劳务输出工作，按 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引进脱贫人口一次性就业补贴。

三是调整用人单位补贴，促进吸纳脱贫人口。发动用人单位积极吸纳协作地区务工人员，根据用人单位吸纳稳定务工人员成效，按 10 万元/个至 2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相应补助；鼓励用人单位对入职员工开展稳岗转岗拓岗培训，提升员工技能水平，按 30 元/人·课时的标准给予岗前培训补助。

问题二：补贴对象是什么？

答：一是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生活补助和交通补助（往返）的补贴对象为毕节、黔南、安顺籍脱贫人口。

二是引进脱贫人口一次性就业补贴的补贴对象为吸纳毕节、黔南、安顺籍脱贫人口的劳务派遣机构，岗前培训补助的补贴对象为吸纳毕节、黔南、安顺籍脱贫人口的用人单位，粤黔协作“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广东）补助的补贴对象为吸纳毕节、黔南、安顺籍农村劳动力的基地企业。

问题三：补贴享受时间是什么？

答：相关补贴项目从 2023 年 1 月开始实施，到党中央、国务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五年过渡期满为止，即 2025 年 12 月。

问题四：如果没有个人社保卡，能否将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生活补助，

交通补助（往返）拨付到务工人员其他银行账户？

答：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往返）补贴发放到务工人员个人社保卡（已开通金融功能）。

《社会保障卡申领指引》详见附件 1。

问题五：申领机构如何判断？

答：一是务工人员到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详见附件 2，下同）申请。

举个例子 A：小明用人单位注册地址在荔湾区，工作在天河区门店。小明可以到荔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

举个例子 B：小明签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在某劳务派遣公司（注册地址在白云区），派遣到黄埔区某用工单位。小明可以到白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

二是用人单位到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问题六：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生活补助注意事项。

一是享受补贴时间段如何判断？

答：享受补贴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日向补贴对象用人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可从符合条件的首月开始申请补贴，如社会保险缴费中断

的，须重新连续缴费满 3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

举个例子 A：小明从 2022 年 5 月在 A 公司开始稳定就业，截至 2023 年 8 月，可申领 2023 年 1 月至 8 月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生活补助。

举个例子 B：小明从 2023 年 4 月在越秀区 A 公司开始稳定就业，2023 年 8 月离职了，2023 年 10 月入职了海珠区 B 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小明可以到越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生活补助；可以到海珠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生活补助。

二是多久申领一次补贴？

答：每次申请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季度首月核验脱贫人口身份和社保缴费情况，后续拨付补贴。

举个例子 A：小明在越秀区 A 公司符合补贴条件，于 2023 年 7 月申领了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生活补助。2023 年第四季度，越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验小明脱贫人口身份和社保缴费情况，后续拨付补贴到小明个人社保卡。

举个例子 B：小明在越秀区 A 公司符合补贴条件于 2023 年

7月申领了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生活补助，小明2023年9月离职、停保后到越秀区B公司入职。2023年第四季度，越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验小明脱贫人口身份和社保缴费情况，发放2023年8月补贴。后续小明需要在B公司稳定就业符合条件后重新申请。

问题七：交通补助（往返）注意事项。

一是同一务工人员是否只能领取一次？需要提供交通凭证吗？

答：对来广州就业脱贫人口给予每人每年800元的往返交通定额补助。符合条件的务工人员每年都可以申领，不需要提供交通凭证。

二是能否补申领上一年度补贴？

答：不可以。由用人单位或务工人员在补贴申请年度12月31日前向用人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材料办理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问题八：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生活补助、交通补贴（往返）是否只能由单位提出申请？在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机构的务工人员能否申领？补贴资料重复部分需要重复提交吗？

答：一是补贴对象为脱贫人口的补贴项目可统一由用人单位代申领或是由务工人员本人提出申请。二是机关事业单位的

编内员工不能申领，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机构务工人员可以申领。三是以上补贴对象一致的，申领时提交资料重复部分仅需提供一份。

问题九：引进脱贫人口一次性就业补贴注意事项。

一是非劳务派遣机构用人单位可否申领？

答：不可以。仅注册地在本区劳务派遣机构可以申领。

二是劳务派遣机构前期稳定在岗的脱贫人口是否符合申领条件？

答：在补贴申请年度劳务派遣机构新招用（社保增员前3个月在广州无参保记录）不少于5名毕节、黔南、安顺籍脱贫人口才符合申领条件。

三是务工人员派遣到广州市外的用工单位，是否符合申领条件？

答：不符合。务工人员派遣的用工单位必须为广州市内企业，同时补贴申领时需要提交劳务派遣机构和用工单位签订的企业用工协议。

四是能否补申领上一年度补贴？

答：补贴申请年度12月31日前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材料办理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五是招用同一务工人员，劳务派遣机构可否重复申领补贴？

答：同一脱贫人口每年只能由一家劳务派遣机构申领一次

补贴。同一劳务派遣机构不得多次招用同一脱贫人口多次申请补贴。

温馨提示：广州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定期组织对资金申报单位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发现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将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问题十：岗前培训补助注意事项。

一是培训主体、培训内容有何要求？

答：依托企业自身力量或委托有办学许可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厂规厂纪、作业规程、专业技能、企业文化、风土人情等）的我市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二是培训佐证有何要求？

答：劳动合同复印件；培训人员考勤签名表；培训课程表；培训过程视频资料（所有参训人员均需要被拍摄在内，每课时不少于1分钟的视频，每天不超过8课时）；如属于委托培训需要提供委托培训机构的培训协议。

三是能否补申领上一年度补贴？

答：用人单位在补贴申请年度12月31日前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材料办理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问题十一：用人单位未获评粤黔协作“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广东）（简称基地企业，下同）可否申领

粤黔协作“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广东）补助？

答：粤黔协作“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广东）补助对象是经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广州市协作办、粤黔协作工作队广州工作组审核认定的，应为吸纳和稳定协作地区农村劳动力和脱贫人口成效较好的基地企业，未获评为基地企业不予补贴，符合吸纳人数的企业可积极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成为基地企业。

问题十二：新旧政策、市区两级政策衔接注意事项。

答：《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黔南州、安顺市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稳岗补贴项目申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294号）所涉岗前培训补助和交通补助与本申领程序不一致的，以本申领程序为准，不得重复申领。各区自行出台针对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的补贴项目与本申领程序所涉补贴项目相同的，可由用人单位或个人自行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领，不得重复申领。

附件：1. 社会保障卡申领指引

2. 广州市对口帮扶地区补贴受理咨询热线

附件 1

社会保障卡申领指引

第一步：请先查查自己有没有广州市社会保障卡

请通过“广东人社”APP“社会保障卡\制卡进度查询”栏目或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的“社保\社保卡\社保卡制卡进度查询”栏目查询。如查询结果显示暂无社保卡信息的，请看第二步如何申领。

小贴士：查询显示 2020 年 10 月前已申领社保卡但个人实际未领卡的，请关注“广州人社”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的“社保通\社会保障卡\自助查询”栏目查询社保卡发放情况。

如提示为“金融蓝卡发放中”，请根据提示领取金融蓝卡。

如提示为“金融蓝卡正常状态”但实际已遗失，请办理挂失补卡。

“金融蓝卡”，是指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卡样↓



第二代社保卡



第三代社保卡

第二步：准备相片

申领人需提前获取相片回执。获取社保卡相片回执的方法如下：

请申领人关注“广州人社”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的“社保通〉社会保障卡〉社保卡相片上传”栏目查询社保卡经办机构提前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准备的申领人相片，并获得相片回执号。

如申领人对该相片不满意或政务信息共享未能获取到相片的，请申领人自行通过“社保卡相片上传”栏目上传 1 张白底小一寸彩色证件电子相片（相片格式需为标准的 JPG/JPEG 格式，文件大小建议在 20-200K 内），社保卡经办机构将在 1 至 5 个工作日内短信通知审核结果，审核成功的便可获得相片回执号。可由他人代办相片上传。网上办理业务时可直接填写相片回执号，银行网点现场办理业务时可直接向工作人员提供相片回执号。

第三步：通过网上或现场申领社保卡

（一）方法一：网上申领

申领时可选择邮寄领卡（邮资到付）或在 12 个工作日后到银行网点领卡。

方法 1: “穗好办” APP: 在“社保〉社会保障卡申领”栏目办理;

方法 2: “广东人社” APP: 在“社会保障卡〉社保卡申领”栏目办理;

方法 3: “广东政务服务网”: 在“个人服务〉社保〉社保卡申领”栏目办理;

方法 4: 银行提供的官方在线申领方式。

小贴士: 1. “穗好办” APP 已开通监护人代办申领功能, 但需到银行网点现场领卡。

2. 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年龄太小无法完成在线认证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和外国人暂不能通过网上申领, 须到银行网点现场申领。不便通过网上申领的中国公民, 也请到银行网点现场申领。

(二) 方法二: 银行网点现场申领

1. 即时办

11 家社保卡服务银行均已开通金融功能社保卡的即时制卡业务, 可由申领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意向选择银行的即时制卡网点办理, 不可代办。

2. 限时办

(1) 本人办理。由申领人本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意向选择的银行网点办理。

(2) 委托年满 18 周岁人员代办。请代办人携带申领人和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意向选择的银行网点办理。申领人为未满 16 周岁人员，由其法定监护人凭申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可证明法定监护关系的材料（如可直接体现父子、母子关系的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办理。

小贴士：银行网点信息可通过“广州人社”微信公众号的“社保通〉社会保障卡〉网点信息”栏目查询。

第四步：领卡和设置密码。

(一) 领卡

1. 银行网点现场领卡

(1) 本人领卡

请申领人收到可领卡的短信或电话通知后再前往领卡，或自助查询到领卡网点已签收社保卡后再前往领卡。领卡时需提供申领人本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自助查询小贴士：通过“广东人社”APP“社会保障卡〉制卡进度查询”栏目或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的“社保〉社保卡〉社保卡制卡进度查询”栏目查询。

(2) 代办领卡

申领人未满 16 周岁的，由其法定监护人凭申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可证明法定监护

关系的材料（如可直接体现父子、母子关系的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领卡。

申领人高龄、疾病入院、长期异地的，可委托他人凭申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申领人疾病入院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的材料代办领卡。账户密码设置请按银行规定办理。

2. 邮寄领卡

请申领人耐心等待邮政公司的通知后在申领时提供的邮寄地址领卡。

（二）设置密码

1. 选择到银行网点领卡的。领卡时同步设置社保卡的金融账户和医保个人账户的银行密码；第三代社保卡还需同步设置社保密码（也叫卡 PIN 码、脱机密码）。

2. 付费邮寄方式领卡的。请本人（未成年人由其法定监护人）收到社保卡后务必到服务银行广州任一社保卡服务网点办理社保卡社保密码、金融账户、医保个人账户的密码设置。

注意事项：

1. 自 2020 年 5 月起，广州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含首次参加医保人员）如暂未申领社保卡的，须个人自行申领社保卡。

2. 申领时可自愿选择社保卡服务银行。如申领人的医保卡或一代卡（即无金融功能社保卡）个人账户内有医保资金且意

向选择的社保卡服务银行与医保卡、一代卡银行不一致的，请申领人务必在领取社保卡后到医保卡、一代卡银行办理注销和个账资金转账手续，个账资金转账手续费由持卡人个人承担。

3. 关于社保卡业务办理有效身份证件。16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中国公民：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4. 原由我市社保卡经办机构负责制发的老年人优待卡自即日起由老龄工作机构负责。

以上服务指引链接见：

http://rsj.gz.gov.cn/ywzt/shbz/gzsshbzk/fwzy/bmwd/content/post_2419164.html

附件 2

广州市对口帮扶地区补贴受理咨询热线

序号	所属区	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窗口	备注
1	越秀区	88900169	越秀区劳动就业服务 管理中心	海珠北路 69 号 2 楼	
2	海珠区	34381187	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 中心综合服务部	海珠区龙凤街龙骧大街 2 号	
3	荔湾区	81838297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就 业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宝源中约 30 号二楼 207 室	
4	天河区	87542034	天河区劳动就业服务 管理中心市场部	天河区石牌东路 147 号	
5	白云区	36342509	广州市白云区劳动就 业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B 座三楼就业窗口	

6	黄埔区	82113266	黄埔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资助部	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4楼A区413窗口	
7	花都区	36834330	花都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一路区人社局大院5号楼207室	
8	番禺区	84692963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48号就业服务大厅窗口	
9	南沙区	34684062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201室	仅提供咨询,不受理申请
		84942019	万顷沙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康华路7号三楼劳动保障中心就业创业培训311室	
		84971717	黄阁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148号一楼政务中心综合窗口8号-12号	
		84913002	东涌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B栋二楼政务中心13-14号窗	
		39189121	大岗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13号三楼劳动保障中心307室	
		84928023	榄核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47-55号一楼劳动保障中心就业培训办公室	
		84968366	横沥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54-2号三楼劳动保障中心1号室	

		84688152	南沙街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 道办事处维稳中心一楼 就业创业窗口	
		84523788	珠江街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珠江街嘉安花园 嘉顺一街9号102房(新 时代文明实践所旁)	
		84940306	龙穴街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龙穴街龙穴路1 号之三劳动保障中心办 公室	
10	从化区	87966360	广州市从化区劳动就 业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 滨南路42号就业中心一 楼人力资源服务管理部	
11	增城区	82628330	增城区荔城街综合 服务中心(卫健劳动 保障工作组)	增城区荔城街金竹一 路75号(荔城街党群 服务中心)	
		26256695	增城区荔湖街综合 服务中心	增城区荔湖大道98号 2号楼荔湖党群服务 中心首层	
		82739926	增城区增江街综合 服务中心	增城区增江街纬五路 73号(南江电器直入 几十米)(企业招用类 补贴);增江街增江大 道南32号(灵活就业 社保补贴)	
		82856808	增城区朱村街综合 服务中心	增城区朱村街学前路 28号(朱村街党群服 务中心)	
		82976548	增城区永宁街综合 服务中心	增城区永宁街综治维 稳中心二楼(荔香街 38号永宁街政务中心 对面)	
		82967005	增城区宁西街综合	增城区宁西街太新路	

			服务中心	92号	
		82779376	增城区新塘镇综合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组)	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中12号D栋一楼政务大厅	
		82935217	增城区仙村镇综合服务中心	增城区仙村大道213号仙村镇党群服务中心	
		32992655	增城区石滩镇综合服务中心	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石滩镇政府内)	
		32961121	增城区中新镇综合服务中心	增城区中新镇中福南路17号5楼	
		82823236	增城区派潭镇综合服务中心	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30号	
		82814738	增城区正果镇综合服务中心	增城区正果镇清桥路39号	
		82848689	增城区小楼镇综合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组)	增城区小楼镇泰安路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